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紀錄：羅尹秀

主席：鄭英耀校長(討論提案第七案以後，由黃義佑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林教務長伯樵、王研發長朝欽、賴院長錫三、吳院長明忠(薛佑玲副院長代理)、范院長俊逸、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薛憲文主任代理)、邱院長文彬、王院長宏仁、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朱產學長安國、賴處長威光(王友群組長代理)、李中心主任美文(李怡賡組長代理)、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葉代理主計主任淑娟、楊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專案報告《中山大學 110 年度行政滿意度暨服務品質調查》

※報告人：民調中心陳若蘭老師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行動攤位營業場地租賃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7 月 14 日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下稱空規會)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復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修正通過在案。
- 二、為提供師生同仁多元生活服務，規劃開放校外行動攤位廠商進駐，

提供食品、文創商品等販售服務，經核准後規劃半年試辦營運期，作為後續調整與正式施行參考。

三、上揭行動攤位營業地點擬規劃於菩提廣場西側、文學院福利社前廣場、海科院研究大樓福利社旁廣場或其他校方指定位置。

四、本案重點說明：

(一)各大學常設攤位租金比較：

no	學校	租金	開放營業時間
1	國立臺灣大學	3,000 元／月	上班日 11:00~13:00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陽明校區)	250 元／日	上班日 07:00~20:00
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	350 元／日	上班日 07:00~20:00

(二)本校非常設攤位租金：

No	活動	租金	開放營業時間
1	2020.11.28 一日中山人市集	200 元／日	11:00~14:00

(三)本校擬辦如下：

no	學校	租金	開放營業時間
1	國立中山大學	1.一般 250 元／日 2.身心障礙團體申請，經簽准者租金減半	上班日 07:00~20:00

(四)招商流程如下：

1. 招商公告：開學前公告本學期可登記進駐期間。
2. 廠商登記：可選擇申請固定週期(如週三)或非固定週期到校營業。
3. 公告結果：登記完畢後，經本校辦理二階段審(核)查通過後公告結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再強化租賃審查核准機制，並參考 SDGs 指標(如減塑或避免一次性餐具)。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將於租賃審核過程中納入相關指標，並藉由審查會議強化審核。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研人員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論文獎勵要點」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教研人員頂尖國際學術表現獎補助要點」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奉鈞長 110 年 8 月 31 日手諭及 10 月 4 日口諭辦理。
- 二、為肯定本校教師研究表現，鼓勵系(所)及學院共同支持教師研究以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期刊論文及獲選為 Highly Cited Researcher 等頂尖國際學術表現，除獲獎教師外，本校將補助教師所屬系(所)及學院教研經費。
- 三、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修訂法規名稱並新增本獎補助要點之宗旨。(第一點)
 - (二)新增獎勵當年度 Highly Cited Researcher 及新增補助獲獎教師所屬系(所)或院教研經費。(第二、三及四點)
 - (三)為掌握時效性，新增作業程序得由研發處主動蒐集資訊後，陳請校長核定。(第五點)
 - (四)新增經費來源。(第六點)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查 109 年本校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中，使用學校經費(含深耕計畫經費)聘任者比例約佔 20%。

三、本處擬定聘任博後之審查標準，除做為使用學校經費(含深耕計畫經費)新聘或續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的依據，亦可提供系所評估聘為約聘教研人員之參考：

(一)新聘資格及審查資料：被延攬人近3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E/SSCI/AHCI 論文至少 1 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1. 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後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
2. 與聘用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3年之 FWCI 及引用數比較值。

(二)續聘資格及審查資料：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E/SSCI/AHCI 論文至少 1 篇 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1. 與聘用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3年之 FWCI 比較值；另佐以本身在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
2. 聘用單位之教師與被延攬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被延攬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

(三)以學校經費(含深耕計畫經費)所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聘用年限以3年為上限。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進而提升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的研究能量。

四、為提升本校主管用人之彈性，本校組織規程明定得由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之規範，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除第七點、第八點自111年度起適用外，餘自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110年12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第十二項辦理，有關本校 105~109 年開源節流措施稽核報告中指出，校務基金規模逐年成長，惟可用資金卻大幅下降，各單位務必針對權責業務逐項檢討，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作法。
- 二、經查國內主要頂尖大學現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編列方式，皆採以計畫總經費之%計算；另查各校皆無管理費回饋 N 倍至院(或單位)之機制，爰修正管理費提列百分比之 2 倍回饋院(或單位)的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正管理費編列方式為總經費之 20%。
 - (二)增訂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自行收費及非政府機關補助款部分應編列 5%作為管理費。
 - (三)增訂管理費編列不足時，計畫主持人應暫緩支領主持人費，俟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計畫主持人由計畫結餘款或主持人結餘款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後尚有結餘者，始得支領主持人費。
 - (四)修訂管理費提列百分比之 2 倍回饋院(或單位)。
 - (五)刪除管理費比例未達標準，惟仍超過 15%者，其編列比例超過 15%部分全部回饋之規定。
 - (六)增訂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除委託單位另有法規規範外，該計畫若有結餘款或管理費，分別由主計室、產學處逕予轉入校統籌。
- 四、本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五、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 (一) 本校將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可推薦專任教師人選，另彈性薪資機制原為縮減我國大學與國外大學教授之間的薪資差距，而研究學院延攬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約聘教師的薪資並無發生類此情況，故排除專業技術人員及其所屬約聘教師適用本法規。
(修正第 2 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依據本原則第九條規定，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退休不予核發獎勵金，且當次已退休人員均不予核發獎勵金，故明列本校退休教師不適用本法規。(修正第 2 條)
- (三) 依據 110 年 7 月 1 日暨 8 月 10 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
 1. 本校當學年度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不含新進教師及團隊績優教師)領取彈性薪資之加總名額為：(本校前一學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扣除本校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乘以 35% 為原則。(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自 111 年 2 月起新進教師獎勵基本資格為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獎勵人數為前述教師人數之 70%，由各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再送到校級委員會審議。(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本校績優教師分配比例，教學：學術：產學，由目前的 1:3:1 修正為 5%:23%:7%。(修正第 8 條獎勵支給標準表)

- (四) 為配合本校年度經費之控管及分配，每個基數所代表金額，由原每年度核定一次，修訂為每學期提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五) 比照傑出講座教授依其學術研究表現不同得核定不同獎勵基數，故新增中山及西灣講座教授得依教師之研究績效，由審查委員會彈性決議核發之獎勵基數(修正第 8 條獎勵支給標準表)。
- (六) 為閱讀便利，第 8 條獎勵支給標準表之基數及人才比例之中文數字修訂為阿拉伯數字；並以每基數代表金額為 1 萬元整，更新最低薪資差距之計算。
- (七)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本校成為雙語大學，並配合本校修正「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等規範，同步修正本原則第 10 條有關教學支援內容。

二、 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修正

1. 依據本校 110 年 6 月 7 日績優教師審查會議紀錄附帶決議：「1.請教務處研擬修正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特聘教授)之遴選時程及方式，以期與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之傑出教師(或特聘教授)遴選時程一致。2.各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計算方式，自 111 年度起比照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計算方式，依當年度比例試算之獲獎教師數，以小數點餘數最高者優先進位，不再採計留用累計餘數。」

2. 另依據 110 年 7 月 1 日暨 8 月 10 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
 - (1)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領取彈性薪資之加總名額為：(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扣除本校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35%為原則。本校績優教師比例計算，教學：學術：產學，由目前的 1:3:1 修正為 5%:23%:7%。
 - (2) 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特聘教授)遴選期程提前至全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前辦理完成。
3. 為配合上述會議討論修法方向，修正第 17 條條文，本校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資格，由現行「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改為「當年度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之教學績優教師」。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計算，刪除第 38 條有關小數餘數及累計餘數相關計算說明，後續年度比照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計算方式，依當年度比例試算之獲獎教師數，以小數點餘數最高者優先進位，不再採計留用累計餘數。
4. 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本校成為雙語大學，擬將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認證機制列為教學績優教師申請之必要條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故修正第 36 條第二至第四款條文。
5. 為使本校更多教師參加並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擬將申請年限延長為獎勵期滿後一年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故修正第 37 條條文。

(二)研究發展處修正

1. 本校將成立國際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可推薦專任教師人選，另彈性薪資機制原為縮減我國大學與國外大學教授之間的薪資差距，而研究學院延攬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約聘教師的薪資並無發生類此情況，故排除專業技術人員及其所屬約聘教師適用本法規。(修正第 4 條)

2. 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績優教師(含教學、學術研究、產學研究類)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依據本原則第九條規定，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退休不予核發獎勵金，且當次已退休人員均不予核發獎勵金，故明列本校退休教師不適用本法規。(修正第 4 條)
3. 依據 110 年 7 月 1 日暨 8 月 10 日本校彈性薪資修法方向討論會議決議：
 - (1) 講座級教授之遴選，新增為推薦及自行申請二種管道。其中推薦的方式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並新增自行申請各級講座級教授之基本申請資格。另講座級教授之審查作業，統一由本校成立「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修正第 8 至 16 條)
 - (2) 有關特聘教授及傑出教授之遴選，新增校長推薦之管道並成立「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另自行申請者需為當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方能申請。(修正第 24 至 27 條)
 - (3) 自 111 年 2 月起新進教師獎勵基本資格為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獎勵人數為前述教師人數之 70%。本次配合修正作業程序由各學院自行控管當學期獲獎人數並依審查結果排序後，再送到校級委員會審議；另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修正第 51 條)
 - (4) 新增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二年內應通過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修正第 51 條)
4. 為配合本校未來擬成立研究學院，規範內有關各學院之相關條文，皆新增「研究學院」。
5. 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資格中，含有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或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之條件者，因該計畫及獎勵制度皆廢止已久，爰建議刪除相關資格。(修正第 13 及第 15 條)

6. 為獎勵優秀年輕學者，如於獲特聘年輕學者獎勵期間，再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則為本獎項之當然得獎人，得不受獲獎一次之限制(修正第 33 條)。
7. 原第六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因應前述新進教師修改方向，為使法規更為明確，調整為第一節「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及第二節「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並明訂各獎勵項目之申請、遴選及核定之機制。(修正第 50 至 55 條)
8. 第 55 條有關「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之審查委員之組成，因積極留任教師之績效主要由教學、研究及產學層面進行評估，為配合實務上之需求，建議積極留任教師之審查委員會組成成員，比照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均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擔任委員。本建議修正條文，未經協調會報審議，敬請同意於行政會議進行討論確認。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增列第五十一條第六項後段文字：「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文化部等中央部會之計畫。」

附帶決議：請將新進教師獎勵審核機制之四項評斷指標納入本實施規範中，俾便遵循(含①申請或執行科技部計畫、②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③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④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7815號函辦理。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1條第14款：將「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較輕者。」修正為「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二)增列第11條第15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三)第12條第6款：將「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修正為「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四)第12條第10款：將「校外違紀，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修正為「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五)增列第14條第4款：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三、 本案經本校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及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提案審議通過。

四、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1 年 1 月 7 日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處辦理109年度「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作業，於110年7月8日奉蔡副校長核示意見及110年11月3日第三次協調會報結論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廢除名額流用制度，期建立確實且不致浮濫之獎勵制度。
- (二) 推薦標準更精準定義論文作者身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次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三) 獎勵金發放額度：

1.訂定論文獎勵等級以區分獎勵標準。現行法規每名得獎博士生不論期刊等級，獎勵金額皆為10萬元。擬修正為視期刊等級，將獎勵分為A、B及C三類，A類獎勵金額為C類兩倍，期能達到激勵效果。

2.以基數計算獎金之方式發放獎勵金。為兼顧學校財務狀況，本次修正將獎勵金由定額獎勵改為以基數計算，以保留彈性。

三、檢附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第五條第一項二、B類：「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二級期刊」文字，爰修正後文字為：「二、B類：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10%至25%，每名學生獎勵9個基數。」

執行情形：依照會議決議修改法規後，發函公告周知。

【第九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處辦理110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作業，於110年7月21日奉蔡副校長及校長核示意見及110年11月3日第三次協調會報結論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增列在校成績限制之規定，期本補助制度能落實

鼓勵優秀向學之學生，而非齊頭式之獎勵。

- (二)承上，如採成績限制規定，經查108年至110年度申請並獲核本項補助之學生資料，若以在校成績前25%為標準，能獲得本補助之人數為申請人數之50%；若以在校成績前50%為標準，能獲得本補助之人數為申請人數之80%，故以甲、乙兩案提交本校本學期第三次協調會報討論。

甲案：已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且在校成績達前25%(含)者。

乙案：已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且在校成績達前50%(含)者。

三、經110年11月3日第三次協調會報討論決議如下：

- (一)修正名額不再流用，刪除第二點條文內容有關「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再依各學院推薦優先次序名單改發放給其他學院獲推薦但未獲補助之學生。」
- (二)第三點申請資格增列在校成績限制，並採乙案：已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且在校成績達前50%(含)者。

四、為利第二點條文語意完整，建議再刪除第二點條文「或在推薦名單內但未獲補助者，須於六月底前告知研發處…」等文字，以明確表達不再辦理名額流用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第十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名稱、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奉鈞長 110 年 8 月 31 日手諭及 10 月 4 日口諭辦理。
- 二、為肯定本校教師研究表現及鼓勵系(所)及學院共同支持教師研究以爭取科技部獎項，凡教師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本校將補助教師所屬系(所)及學院教研經費。

三、修訂旨揭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一)修訂要點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獎項補助要點」。

(二)新增經費來源。(第二點)

(三)新增本校補助系(所)及學院之教研經費如下:(第七點)

1. 當年度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教師，其所屬系(所)獲補助教研經費 50 萬元，所屬學院獲補助教研經費 10 萬元。

2. 當年度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教師，其所屬系(所)獲補助教研經費 30 萬元，所屬學院獲補助教研經費 10 萬元。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有關第二案之 Highly Cited Researcher 實屬不易，建議當年度得獎教師每位獎勵金 10 萬元，可提高至與「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Nature 或 Science 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20 萬元相同。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另關於會中委員之附帶建議，依校長指示辦理。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股管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110.7.1)會議記錄【請產學處修改「國立中山大學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第八點的證明文件，以符合新創公司於評鑑報告上之實務需求】及投資管理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110.7.2)會議紀錄【有關是否廢除股管會架構事宜，請產學處針對未上市(櫃)股票之相關投資及處分等程序(含股權價值評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及執行現況，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以臻完備】。

二、經查台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之股權處分管理相關要點，該些學校並未設置類似本校股管會之單位，而是訂定

單行法且由財務處、研發處或技轉育成中心等單位管理，並參酌科技部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規範其股權處分管理機制。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科技部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將本要點第八點股權處分之評估資料「鑑價報告」調整為「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之處分方案」及「有意願之投資者提供之投資意向相關資料」，並維持現行股管會及投資管理小組兩階段審查。
- (二)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列之法規皆未規範本校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暨處分相關規定，另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是由校務基金委員會下所設置之投資管理小組辦理相關業務，故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將運用本校資源投資未上市(櫃)企業，或收受未上市(櫃)企業股權(股票)之審查程序統一依據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由股管會和投資管理小組進行兩階段審查，而不再依據未上市(櫃)企業股權取得來源性質而有不同審查程序，以簡化程序。
- (三)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本要點第二點之文字，使其一致。

四、本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要點」名稱為「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及修正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為提升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誘因與動機，提供教師彈性選擇獎勵方式，擬增加全英語課

程授課時數 1.5 倍獎勵方案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刪除要點名稱「試行」二字，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 (二) 修訂獎勵對象，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聘任教師及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課程不適用獎勵規定【第二點】。
- (三) 增加彈性獎勵方式辦理時程與說明【第六點】。
- (四) 增加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授課時數 1.5 倍選項【第六點第一項】。
- (五) 修正獎勵金核發計算條件與方式【第六點第二項】。
- (六) 修正獎勵方案及不同學制併班擇優辦理規定【第七點】。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提供教師彈性選擇獎勵方式，擬增加符合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 1.5 倍獎勵方案之適用對象及課程類別等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增加全英語授課課程得獎勵授課時數 1.5 倍之選項，並限定適用對象及取消獎勵後之辦理方式等規定。【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 (二) 增加若同時符合授課時數 1.5 倍之獎勵情形時，只能擇一適用之規定。【第七條第二項】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

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準則已完成線上公告，並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水域救生員管理及考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4 月補助本校新台幣 1.2 億興建「高雄市西子灣新海域中心」，建案於 110 年 11 月落成啟用後將依補助計畫分階段逐步全面開放全國民眾進行親海活動，並藉此推廣國內海域休閒運動，屆時將需進用足量專業救生員執行相關救生安全維護工作及共同推廣海域休閒運動。
- 二、查本校現職救生員薪資來源及考核機制與一般約用行政人員屬性不同，為因應其特殊工作需求，爰訂定旨揭要點。
- 三、本次新訂重點(摘要)：
 - (一) 明訂法規意旨。
 - (二) 明訂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三) 明訂進用程序、資格條件及進用限制。
 - (四) 明訂薪資標準。
 - (五) 明訂考核事宜。
 - (六) 明訂義務事項。
 - (七) 明訂差勤事宜。
 - (八) 明訂離職預告期。
 - (九) 明訂應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及其相關權益事項。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八點後段文字：「八、考核程序：…，並提送『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
- 二、修正附表四「國立中山大學水域救生員平時/年終考核表」之評核項目(含分數)及主管核章欄位(詳見修正後附表四)。

執行情形：續提 110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總統大學簽署學術及交換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總統大學是一所位於印度卡納塔卡邦班加羅爾的私立大學，2017年曾獲選南印度最佳新興大學獎。該校有工程、管理、設計、資訊、商業和法律等學院。
- 二、該校新任國際長原為本校姊妹校 Vel Tech 的研發及國際事務主管，經常鼓勵學生申請本校工學院碩士班或選送學生來短期學習，現轉赴總統大學任教，希望持續與本校交流。
- 三、本案業經黃副校長義佑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進行通訊簽約中，預計年底前完成。

【第十六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越南孫德勝大學簽署學術及交換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孫德勝大學以前任總統名字命名，成立於1997年，為越南政府重點培育的公立研究型大學，主校區位於胡志明市。該校近年快速竄升為越南頂尖大學之一，泰晤士報世界大學2022年排名為401-500。
- 二、該校設有工程、資訊、應用科學、數學、企管、會計、環工、法律、社會科學及人文、外語、國際關係等領域。
- 三、該校因本校參加產發中心辦理之越南徵才及招生線上說明會而認識本校，主動聯繫希望建立交流合作關係。雙方經線上會議討論，確認兩校將可在中文系/華語、管理、社會科學及理工等領域進行交流。
- 四、本案業經黃副校長義佑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進行通訊簽約中，預計年底前完成。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5分)

國立中山大學行動攤位營業場地租賃須知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校園開放承租行動攤位營業場地，公司組織、自然人或法人可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單位)及現場販售人之資料。
- (二)設置行動攤位租賃申請表(如附件 1)。
- (三)行動攤位營業場地租賃切結書(如附件 2)。

二、行動攤位租賃期間為本校上班日，營業時間原則為上午 7 時起至晚間 8 時止。

行動攤位之實際營業時間，應事先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報備。

三、設置位置：菩提廣場西側、文學院福利社前廣場、海科院研究大樓福利社旁廣場或其他校方指定位置(如附件 3)。

四、審核程序：

- (一)初審：廠商提出書面申請表，經本校書面審核通過後通知複審。
- (二)複審：廠商推派代表出席營運說明會，經本校審查通過後，通知廠商簽訂切結書，租賃時段以本校分配為準。

五、場地租金每攤每日新臺幣 250 元(新臺幣，以下同)，若租期每月達 8 日(含)以上者，則租金以 8 折計算，履約保證金一律為新臺幣 2,500 元。本校原則上不提供營業使用之水電，若有需求，將酌收水電使用費每日新臺幣 50 元整。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資格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核准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上述費用，逾期者視為放棄；若無正當理由而未如期營業，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申請者若為身心障礙團體(者)並經本校核准者，場地租金以 5 折計算。

六、租賃場地應由申請人自行營運，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轉讓、出租、分租或出借；違者本校得終止租賃，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及已繳納之場地租金。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於本校營業，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及已繳納之場地租金：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實際經營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損害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四)參與經營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五)違反本校校園設置行動攤位場地租賃公告、申請表、租賃切結書所列各項規定。

八、禁止販售下列項目：

(一)違禁品、藥品或具有療效之物品。

(二)具有賭博或仲介性質的服務。

(三)菸品、檳榔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安全之食品。

(四)未取得版權之報章雜誌、光碟片及電子產品。

(五)經法令禁止或限制販賣之物品或食品。

(六)除前揭 5 款外，若有疑義以本校認定為準。

九、申請人陳列、銷售之商品及相關設備、廣告、文宣及其他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偽造、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著作權、代理權或損害他人權益等不法情事，如有違反者，除應自負完全之法律責任外，本校並得要求撤除該爭議之商品，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與消費者產生糾紛，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攤商所販售之物品，如有瑕疵或品質不良，應於消費者購買 7 日內無條件接受退(換)貨。

十一、現場不得有炒、炸及散發油煙或濃厚氣味之烹調行為。販售商品如為食品，應保持清潔衛生，依食品衛生法規定提供安全衛生之食品，並遵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餐飲販售管理規則」規定，及配合本校食品抽驗。

十二、如有違反本須知且經本校勸阻而不改善者，每次得計罰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整；情形嚴重者，本校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並不退還履約保證金。如因此造成他人人身安全之危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使用場地不得大聲喧嘩，並不得以擴大機音響設備進行宣傳或招攬顧客。

十四、申請人若因使用不當導致學校財物損壞，應負賠償責任。每日營業完竣後需負責該區域之清潔打掃，自行處理垃圾，並將場地回復原狀。

十五、申請人車輛進出學校，須遵守「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若有停車需求，需事先向本校校安防護組申請，並繳納停車費用。

國立中山大學行動攤位營業場地租賃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統一編號 或 其他證號	(請檢附證件影本)
負責人		電子信箱	
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時段：_____ ☐ 每星期一（日期：_____） ☐ 申請水電 ☐ 每星期二（日期：_____） ☐ 申請水電 ☐ 每星期三（日期：_____） ☐ 申請水電 ☐ 每星期四（日期：_____） ☐ 申請水電 ☐ 每星期五（日期：_____） ☐ 申請水電		
經營項目	擬設置位置： ☐ 菩提廣場 ☐ 文學院福利社前廣場 ☐ 海科院研究大樓福利社旁廣場 ☐ 其他：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繳交費用	☐ 租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500 元 （每攤 250 元/日 x _____ 日） （每攤 200 元/日 x _____ 日，每月 8 日以上） （每攤 125 元/日 x _____ 日，身心障礙團體(者)，請檢附官方證明) ☐ 水電使用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每日 50 元/日 x _____ 日）。		
審核結果	☐ 原則通過 ☐ 未通過 ☐ 原則通過，待補件。		

※申請人應於本校核准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繳清費用，逾期未繳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單位(者)簽章：

審查單位：

營業場地租賃切結書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於本校校園設置行動攤位，雙方同意約定如下：

一、使用期間

- (一)甲方同意乙方自民國 110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每星期____，依甲方核准時間營運。
- (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營業，違者扣罰每攤每日 250 元(新臺幣，以下同)整。
- (三)場地開放營業時間為上午 時起至晚間 時止，行動攤位營業時間，應事先向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報備。
- (四)乙方營業項目若有變更，應提前 5 個工作日告知甲方，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方得變更。

二、各項費用

- (一)租金每攤每日新臺幣 250 元；若租期每月達 8 日以上者，以 8 折計算；身心障礙團體(者)租金以 5 折計算。本校原則上不提供營業使用之水電，若有需求，將酌收水電使用費每日新臺幣 50 元整。
-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500 元整，租賃期滿或終止且無待解決事項則無息退回，若有損壞賠償時得為優先扣抵之。
- (三)各項費用乙方應於甲方核准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繳清，逾期未繳視為自動放棄。

三、設置位置：菩提廣場西側、文學院福利社前廣場、海科院研究大樓福利社旁廣場或其他校方指定位置。

四、營業規範：

- (一)租賃場地應由乙方自行營運，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轉讓、出租、分租或出借，違者甲方得終止租賃，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及已預繳之場地租金。
- (二)乙方販售食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稅務法規規定。不得販售影響環境衛生、有害民眾健康安全、法令禁止或限制之食品，遵守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餐飲販售管理規則」(如附件)之規定，並配合本校食品抽驗。
- (三)乙方不得於現場有炒、炸等散發油煙或濃厚氣味之烹調行為，且應確保烹煮及食品之安全與衛生，維持攤位周圍環境之清潔。
- (四)乙方應自備污、廢水儲放設備，每日營業結束後污、廢水及營業所產生之垃圾、廚餘自行帶走，亦不得任意傾倒、排放或丟棄於校園內(含水溝)。

(五)乙方應維護行動攤位外觀整潔，不得有破損老舊或嚴重凹損等情形。

(六)乙方不得以擴大機音響設備進行宣傳或招攬顧客。

(七)甲方如認為有用電安全之虞，乙方應配合移除相關電器設備。

(八)乙方行動攤位進入校園須提示甲方核發之「行動攤位場地承租證」，於營業時放置於車前擋風玻璃處，供甲方人員查核。

(九)場地使用範圍內之管理、清潔及設備擺設，概由乙方自行負責，營業時須隨時保持場地之整齊清潔，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營業點及周邊環境恢復清潔，將攤位撤離校區。對於場地使用範圍內所有之財產、文件及安全應自行負責，如被竊或損失甲方概不負責。

(十)乙方營業場地之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等之管理，應接受甲方督導，並配合甲方辦理防災演練、消防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事宜。

(十一)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確實遵守建築、水電及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如違反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權益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五、甲方如需調整營運位置，應先與乙方協調；若協調不成立，或調整營運位置後認為經營困難，乙方得申請提前解約，甲方應於扣除已營業天數之場地租金後，退還剩餘場地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六、乙方如有違反規定且經本校勸阻而不改善者，每次得計罰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整；情形嚴重者，本校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並不退還履約保證金。如因此造成他人人身安全之危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租賃期間若發生應由乙方負責完成之事由，但由甲方代為處理者，甲方可依代為執行所須金額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八、本切結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九、本切結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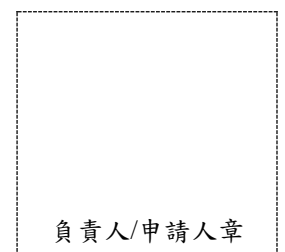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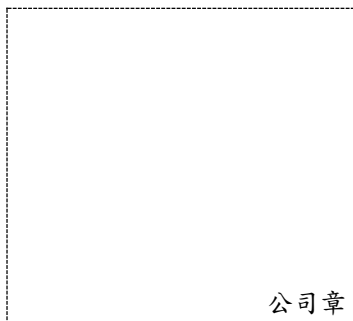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餐飲販售管理規則

料理食品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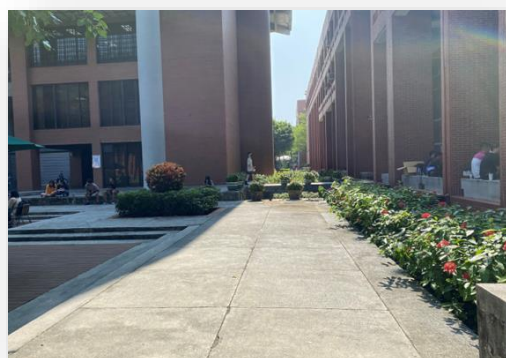
1. 工作時應穿戴整潔的衣服。直接接觸食物者，配戴帽子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全程配戴口罩防止飛沫污染食物造成傳染病。
2. 餐飲從業人員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工作前應使用洗手乳或肥皂洗淨手部。建議接觸錢後避免直接碰觸食物，應配戴手套或用酒精消毒手部。
3. 工作中不得有抽菸、飲食、嚼食檳榔、口香糖、隨地吐痰、亂丟廢棄物或其他可能導致污染食品之行為。
4. 工作中如有吐痰、擤鼻涕、如廁或其他造成手部污染之行為，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5. 手指不可直接接觸餐具內面或熟食即食食物，若以雙手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丟棄式手套。
6. 餐飲從業人員如手部患有膿腫、瘡傷、皮膚病或吐瀉者不得接觸食物或餐具。傷口較小者須包妥後全程配戴不透水手套。
7. 存放的食物應加蓋或包裝，妥為分類儲存於適當溫度冷藏0-7°C，冷凍-18°C以下(建議自備乾淨消毒後保溫箱或保麗龍箱儲存)。現場無法儲存生品應先作處理，以免現場無法冷藏而腐壞。熱食應該儲放在60°C以上，置於室溫不得超過2小時。
8. 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擺放時至少離地5公分，且應保持清潔，並妥為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9. 生、熟食食品區隔放置，使用刀具、砧板時需標示生熟食專用，禁止交叉污染。
10. 凡不需再加熱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以器具盛裝並加蓋儲存。
11. 備有足夠且乾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
12. 已製備完成待售之食物，需有防塵、防蟲、防飛沫等措施。
13. 剩餘菜餚、廚餘、廢油，不可留置過夜或堆置於場地四周。使用後場地要清潔。
14.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使用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15. 完整包裝食品應密封、標示完整，以選用CAS或GMP或有機農產品或工廠登記證標示為優先，並應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包裝食品管理規則：

1. 食品原料需為衛生署核准之製造商，禁止使用無法追溯來源或生產不明之產品。
2. 包裝食品之儲存需依外包裝上說明條件存放。
3. 食品不可有過期之事實。
4. 不可使用基因改造食品。
5. 僅限使用國產豬肉。

110年06月衛保組編製

行動攤車開放租賃空間：



菩提廣場西側
(行政大樓後方)



文學院
福利社前廣場



海科院研究大樓
福利社旁廣場

國立中山大學教研人員頂尖國際學術表現獎補助要點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9 日 107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肯定及鼓勵本校教師於國際上卓越之研究表現，並鼓勵系(所)、院提供更完善之教研環境支持教師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補助發放對象

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及其所屬系(所)、院為對象。

三、獎勵標的

(一) 正式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期刊)之教師及其所屬系(所)、院

1. 論文類型為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
2. 論文發表時，作者須以本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為第一發表單位。
3.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論文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以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排名最前之作者為主要獎勵對象，由其協調分配獎勵額度。

(二) 當年度 Highly Cited Researcher 及其所屬系(所)。

四、獎補助額度

(一) 發表 Nature 或 Science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系列期刊):

1. 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金 50 萬元，所屬系(所)補助教學研究費 50 萬元，所屬學院補助教學研究費 10 萬元；
2.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金 20 萬元，所屬系(所)補助教學研究費 20 萬元，所屬學院補助教學研究費 5 萬元。
3. 每篇論文限獎勵乙次，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

(二) Highly Cited Researcher

當年度得獎教師每位獎勵金 10 萬元，所屬系(所)補助教學研究費 10 萬元。

五、作業程序

由獲獎勵對象檢附相關網路版搜尋記錄、抽印本，送交研究發展處確認；或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蒐集相關資訊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1 年11 月27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11 月7 日本校103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3 月11 日本校105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3 月9 日本校107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5 月17 日本校108 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3 月6 日本校109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000 年0 月0 日本校000 年度第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定之收入。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五、各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四款僅得延聘為教學人員外，其餘各款得延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課程，經簽准有案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聘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教學人員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五職務等級，其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職務等級及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為應產學合作、學術研究計畫需求，得另行規定之。

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資格為近3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SCIE/SSCI/AHCI論文至少1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1.被延攬人取得博士學位年份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

2. 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約聘教研人員)職級近3年之FWCI及引用數值比較。

博士後研究員聘用年限以3年為上限。學術表現優良者，得改聘為約聘教研人員。

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之限制。

八、各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教學人員應先由提聘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者，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但初聘聘期未滿一學年者，不予送審。

2、前目人員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二)續聘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

(三)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或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2、提聘單位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授課時數，或由提聘單位自籌聘任之教學人員表現符合前目之(2)、(3)者，亦得申請續聘。

各單位聘任研究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研究人員之聘任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西灣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產學長、各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惟已獲政府部會審查通過之計畫研究人員，或以單位自籌經費經專案簽准聘任之研究人員，得逕送審查小組備查。

(二)續聘程序：依前款新聘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三)續聘條件：

- 1、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或(2)者。
- 2、服務滿二年以上，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1)及(2)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

博士後研究員續聘條件為每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E/SSCI/ AHCI論文至少1篇(Q2(含)以上級別期刊，含已被接受之論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參考資料：

1. 與用人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職級(含約聘教研人員)近3年之FWCI比較職；另佐以本身在與前次延攬時引用數之比較值。
2. 聘用單位之教師與申請人是否共同向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產業界爭取計畫，且申請人是否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

九、教學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但聘任時未辦理著作外審者，不在此限。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並辦理著作外審。

十、研究人員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兼課者，仍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一、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十二、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經考核通過者，得逐年晉薪，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博士後研究員之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員之服務

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惟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五、教學及研究人員離退金(離職儲金)規定如下：

- (一)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 (二)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 (三)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六、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七、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教學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且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後移交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移交手續事項包括：

- (一)經管財務。
- (二)經管業務。
-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八、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除法律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職前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學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二十、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為相當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時，仍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新聘程序辦理；惟其續聘條件得應業務或計畫需求另訂之。

前項退休教師轉任教學人員時，免送外審。

退休教師轉任後之工作酬勞及參加保險事宜，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95.4.14 本校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7 本校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2.25 本校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5.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77232 號函備查
 98.11.11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5.19 本校98 學年本校第2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9 本校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6.24 本校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6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30 本校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3.14 本校103 學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13 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3.11.7 本校103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4.1 本校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7.7 本校104 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3.9 本校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17 本校105 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 本校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10 本校106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31 本校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107 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28 本校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3.11 本校110 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1.24 本校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科技部以外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究、訓練、設計與社會實踐相關等計畫案，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 四、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約聘、兼任教研人員、職員、博士後研究員或依個案簽准之人員(以下通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則不以本校人員為限。
- 五、本校人員未經學校行政作業逕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以致影響校務基金收入，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 六、產學合作雙方須簽訂合作契約時，應由學校及校長代表簽署，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合作計畫屬性於契約書中訂明下列事項：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

- (二) 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三) 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 (五) 合作機構若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
 - (七)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 (八) 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九) 執行計畫以有剩餘及結餘款不繳回為原則。
 - (十)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辦理。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 七、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的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以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為原則，對校方切結，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八、計畫主持人委託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先填具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處理單、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連同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簽約事宜。
- 九、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中應填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3項者，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以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為原則。
-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4個月以上之情形。
- 十、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委託單位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
- 十一、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之規劃及執行依合作契約內相關規定辦理。管理費之編列方式如下：
- (一) 凡接受委託辦理之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 20%作為管理費，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公家機構補助款可不提列管理費，惟自行收費及民營機構補助款部分酌予提列5%管理費。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凡管理費提列未達20%者，均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降提管理費申請表」。
 - (二) 降提管理費申請表核決層級如下：

- 1.凡管理費提列比例達 15%(含)以上未達 20%者，授權由院長或單位主管核決；10%(含)以上未達 15%者，授權由副校長核決；未達 10%者由校長核決，惟其比例以不低於 6%為原則。如該計畫編列之管理費低於上述鈞長核決之金額者，計畫主持人應以該計畫經費或由其結餘款帳戶提撥差額。
- 2.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 15%者，惟委託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管理費之編列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授權由產學長核決。

(三) 管理費編列不足時之主持人費支領與結餘款提撥方式如下：

- 1.未編列主持人費時，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 2.有編列主持人費時，應暫緩支領主持人費，俟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由計畫結餘款或主持人結餘款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分後尚有結餘者，始得支領主持人費。

十二、管理費編列比例達第十一點第一項中所述標準者，回饋院（或單位）之比例為計畫所提列管理費百分比之1倍，但以20%為上限。惟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其回饋部分由產學處逕予轉入校統籌。

十三、管理費之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
- (二) 講座經費之支應。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四) 出國旅費之支應。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新興工程之支應。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八)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九)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 其他對於激勵教師、研究人員、學生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四、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惟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管理費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管理費經費未支用完之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之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

(一) 結餘款之分配：

1. 結餘款逾 1 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 逾 1 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系、所、組 1%。

2. 結餘款金額未達 1 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3. 計畫主持人係因編制內行政/學術單位主管職務身分，配合學校依政府政策執行計畫而掛名者，除委託單位另有法規規範外，該計畫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二) 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研究及產學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 結餘款之管理：

1. 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約聘研究人員或依個案簽准者，於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十六、計畫於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如有經費使用需求，計畫主持人得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申請暫墊計畫經費支用，惟以計畫經費 50%(不含管理費)為上限，另逾 50%者，應專案申請後辦理，如補助或委辦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十七、計畫所聘專任助理之健勞保僱主負擔部分及離職儲金公提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中勻支。

十八、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4788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

主，另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 70%為原則。

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以 40%為原則(含科技部經費獎勵人數 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獎項			任期(註 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低薪 資差距 (註 3)
1. 傑出講座			三年	<u>10 至 40</u>	<u>120 至 480</u> (註 1)	10%	<u>2.16:1</u> <u>至</u> <u>5.16:1</u>
2. 中山講座			三年	<u>5 至 7</u>	<u>60 至 84</u>		<u>1.67:1</u> <u>至</u> <u>1.87:1</u>
3. 西灣講座			三年	<u>4 至 5</u>	<u>48 至 60</u>		<u>1.57:1</u> <u>至</u> <u>1.67:1</u>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年	<u>3</u>	<u>36</u>	12% (教學:學術:產學 =1:3:1)	<u>1.47: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3</u>	<u>36</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u>3</u>	<u>36</u>		
			一年				

5.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3	36		1.61: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產學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6.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2	24	8%	1.48:1 至 1.56:1
7.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1.5	18	70% (教學:學術:產學 =5%:23%:7%)	1.32:1 至 1.47: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1.5	18		
		產學研究類	一年	1.5	18		
8.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 在國內任教 不得超過3 年	1至3	12至36	以本校在國內 任教未滿三年 新進教師人數 70%為原則	1.17:1 至 1.45:1
9.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至40 (註4)	48至480		1.57:1 至 6.93:1
10.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至40	12至480		1.17:1 至 6.93:1
11.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1.5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 制內專任教師 人數5%為原 則	1.32:1 至 1.47:1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 2: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 4: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 EMI 教學）等。

- (二) 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精進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教授及中山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符合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 (三)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規範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3.10.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5.06.0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50089361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6.03.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6.05.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60089402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80189249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委會會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講座教授	5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5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5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6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6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7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7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0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1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1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6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17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18

第一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 二 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 三 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 四 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 五 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

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

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

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

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 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

人選。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三十三條 特聘年輕學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且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認證機制(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

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理、工、海洋、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

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

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

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第五十一條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

申請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人數為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獎勵一至三年為限。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學院核定得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二年內應通過科技部計畫，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放寬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文化部等中央部會之計畫。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三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四條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

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六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拾物不昧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
-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三、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四、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六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七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

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七條。)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

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並鼓勵優秀全職博士生，訂定本基準。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

第三條 發放對象及名額

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入學第三年第二學期之全職優秀博士生。

前項名額約20名，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

第四條 推薦標準

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推薦優先次序：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第五條 申請及獎勵金額度：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

獎勵金發放額度：

一、A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或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一級期刊，每名學生獎勵12個基數。

二、B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10%至25%，每名學生獎勵9個基數。

三、C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25%至50%，每名學生獎勵6個基數。

前項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每1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

第六條 獎勵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獎勵金之受獎者休學，應填寫「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勵金，保留受獎資格於保留期滿後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勵金領取資格。

獎勵金受獎者受退學處分，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按月份比例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

第七條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提早進入本校研究團隊，提昇逕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並有效提高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措施。
- 二、名額：一百二十名為限，以各學院全職大學部三年級在校學生人數比例（四捨五入）為核定原則，另依據各學院前一年獲補助學生續留本校之情形微調分配名額，各學院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者，由研發處統一收回。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已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且在校成績達前50%(含)者。
 - （二）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圖書設備及耗材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學生應於五月底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所屬學院俾便辦理審查作業，各學院須於六月底前將推薦優先次序名單送達研發處，於七月初由研發處統一公告錄取名單，以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優先考量。另為配合本校發展目標，本措施得依需要增列優先推薦原則。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研究期間、補助金額及發放日期：
 - （一）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二)補助金額: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八個月計新臺幣二萬元。

(三)發放獎助金日期:本獎助金為一次性發放，研究期滿後由研發處發函公告發放日期。

- 六、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並送至研發處。
- 七、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確認，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完成繳交。
- 八、 學生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及創作獎，核發獎勵金二萬元。
- 九、 本鼓勵措施經費來源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
- 十、 本鼓勵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獎項補助要點

102 年10 月16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06 月18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06 月01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補助要點。

二、經費來源：校務基金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三、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約聘教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補助項目、金額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提出科技部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定，且申請人當年度皆無已獲核定補助之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及未有執行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1、補助名額：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含研究中心)上限各為 6 位。惟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如有特殊情況如休假、疾病、生產、育嬰...等因素者，各學院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經奉核定後核給補助。各學院名額人數如有剩餘得流用至其他學院。

2、補助項目及金額：申請人每次獲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得支用執行計畫相關之業務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原申請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二)為鼓勵申請人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提供「國合研究增額補助」，審核重點如下：

1、申請人之國外合作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機構正職研究人員，並參酌國外合作對象及所屬研究機構之研究表現。

2、優先考量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且申請人過去已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並有優秀成果者。

3、「國合研究增額補助」金額以 4 萬元為上限，支用項目如下：

(1)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

(2)業務費（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五、申請人得以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提列申請補助名單，於 11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六、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所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列為下次申請之重要參考。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七、補助獲得科技部獎項教師之所屬系(所)及學院教研經費，持續提升系院教研環境。

(一)補助當年度獲傑出研究獎教師之所屬系(所)教研經費 50 萬元；所屬學院 10 萬元。

(二)補助當年度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師之所屬系(所)教研經費 30 萬元；所屬學院 10 萬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

108.10.3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06本校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1.24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為審查、管理暨處分本校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特設置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股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本校所持有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來源包含：

(一) 依本校「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對新創公司之投資(或合資)。

(二)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取得之公司股份回饋金。

(三) 依本校「教師創業借調處理要點」取得之公司股份回饋金。

(四)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進行之技術入股。

(五) 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進行之投資。

(六) 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接受捐贈財物評價辦法」受贈之股票。

前項所稱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不含興櫃企業股權。

三、股管會置委員七人，主任秘書、產學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產學長擔任召集人。

另由校長遴聘二位校內外具投資理財或技術專業背景且信譽卓著之專家學者擔任常任委員，及依個案遴聘二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投資理財或技術專業背景且信譽卓著之專家學者擔任個案委員。常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

本校指派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擔任股管會委員。股管會開會時應邀請主計室相關人員、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企業代表及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列席。

四、股管會應定期召開投資績效評估會議，並依個案需求召開臨時會。股管會應將前述會議之決議，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出報告。

五、股管會及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暨處分相關事務之業務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

六、股管會得推薦並由產學處陳請校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以行使本校股權。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定期檢視該企業之營運狀況，並列席股管會報告。

前項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校為其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並得由產學處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及「教職員工工作激勵措施試辦作業」等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支給工作酬勞。

本校指派第二點所列未上市(櫃)企業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指派辦法另訂之。

七、產學處應定期取得本校持有股權之未上市(櫃)企業公司營運會計報表及營運紀要供股管會審查管理使用。

本校持有之未上市(櫃)股權企業進行減資、重整、解散、合併或分割之行為前，股管會應立即召開臨時會，就本校之權益做成建議方案，提投資管理小組議決，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若因情事緊急無法立即召開股管會或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時，則由股管會當然委員或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逕行提出建議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八、本校持有未上市(櫃)企業股權處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先由產學處規劃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之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程序，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或由有意願之投資者提供投資意向相關資料。

(二) 取得處分方案或投資意向相關資料後，由股管會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初審意見送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三) 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或投資意向相關資料，經投資管理小組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嗣由產學處依相關法定程序處分股權，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代行之。

九、本校循內部程序處分股權及定價之相關人員，與本校指派之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涉及違法情事外，應免除因股權價格變化所產生之執行職務及財產帳面減損責任。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不含外籍教師、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聘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講授類」全英語授課課程，但外國語文學系、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含必修及選修）及外文系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不適用之。

前項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若為他系本國籍教師支援授課者，得納入獎勵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方式包括使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四、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於教師課務系統登錄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開課系統設定為『英語授課』。

五、課程應具下列條件，始符合獎勵資格：

（一）碩博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10 人以上。

學士班：該課程修課總人數達 20 人以上。

（二）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

（三）6 成以上填答學生認為英語授課時數佔全授課時數 80% 以上（依教學意見調查相關題項統計）。

六、符合以上獎勵資格之課程，由教務處製表，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公告時程內於擇定以下一種獎勵方式，並於學期末進行複審（因涉授課時數核計，擇定獎勵方式後不得變更）：

（一）獎勵時數：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若於該學期結束前經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二）獎勵金：課程依據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排名結果，進行分級獎勵：各學制排名前 20% 課程，每學分核發 1 個基數之獎勵金，並頒發獎勵狀，其

餘課程每學分核發 0.5 個基數之獎勵金，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簽請校長核定基數之金額。

為鼓勵開設全英語課程，各學制課程修課總人數未達第五點(一)規定，但符合第五點(二)、(三)規定者，得依人數比例，以 0.5 個基數計算核發獎勵金：

(1) 碩博班：修課總人數 5~9 人、未達 10 人之課程。¹

(2) 學士班：修課總人數 10~19 人、未達 20 人之課程。

七、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 1 門課為限；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獎勵時數與獎勵金至多核定 2 學期（次）；併班課程視為同一門課程，如屬不同學制，其修課人數計算擇優採計。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九、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¹ 說明：碩士班修課總人數 5 人，該課程 3 學分，獎勵金以 $5/10 \times 0.5$ 個基數 $\times 3$ 學分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任教師全學期休假(出國)研究、請假、留職停薪或借調等，期間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課輔津貼，亦不作為教師升等之核算基準。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 1 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但未有科技部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未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前之學期不予減授。

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依規定減授及抵充後，實際授課時數之講授類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惟符合三條第一款之主管則不受課程類別限制。

教師授課時數俟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合併學年度時數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學年度合計授課時數應扣除前學年應補足時數後，方得計算超支鐘點時數。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教師時數核計結果及學年度時數不足情形均送系所排課參考。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經學系(所)專簽校長核

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以學年併計，如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學年累計至多以 6 小時為限。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社會實踐類計畫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方得抵充。
- (二)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申請科技部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均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 1.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 2.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 （二）研究所課程：
- 1.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 2.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 3.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 （三）英語學程課程：
- 1.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 2.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 （四）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2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2 位實習生為限。
- （五）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 （三）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涉課程時數加計者，以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
- （六）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 （七）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經申請核准時數獎勵之全英語授課

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於該學期結束依前述獎勵辦法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依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辦理。

前項第五、六及七款獎勵時數規定，僅得擇一適用。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水域救生員管理及考核要點

11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海域中心營運管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作為管理及考核本校水域救生員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水域救生員」指本校海域中心及游泳池專任救生員，管理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 三、本校水域救生員進用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教育部體育署所核發之救生員證並在有效期間內。
 - (二) 需能獨立駕駛救生艇、水上摩托車執行救生工作。
 - (三) 具有游泳池機房、水質、水溫管控之知識與能力。
 - (四)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五) 品性端正，具有耐心及良好的溝通能力。
- 四、水域救生員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遴選後進用。
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於其主管單位任期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不在此限。
- 五、水域救生員之薪資支給標準如附表一，新進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表二，由管理單位依支給標準循行政程序敘明薪資來源簽准後核敘。
- 六、管理單位主管應就水域救生員工作表現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作為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之依據。
- 七、水域救生員之考核方式(考核表如附表三至四)
 - (一) 試用期滿成績考核：
新聘水域救生員應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工作酬金得依水域救生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核支，試用期滿成績考列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七十九分以下者為不合格。試用成績經評定合格者，正式核定

其職稱及薪級，並予以正式聘僱；評定不合格者，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二) 平時考核：任職滿四個月以上者，於每年六月考核平時之成績。

(三) 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1、甲等：八十至八十九分，晉一級。

2、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不晉級。

3、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予以解聘。

(四) 另予考核：任職至年終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之成績考核，考核之等次比照前款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者，不予晉級；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年終考核、另予考核或試用考核成績列甲等者，工作滿一年者支給 1.5 個月薪酬年終工作獎金，服務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給；考核成績考列乙等者，工作獎金依前開標準減半核支；連續二年考列乙等或當年考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考核成績列乙等者，管理單位應予輔導，輔導期間達六個月且專案考核仍未見改善者或連續二年考核(含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成績列乙等或當年度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考核程序：管理單位年終考核時應檢具水域救生員之差勤與具體工作表現等相關資料辦理初評，並提送「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

九、水域救生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違反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解聘；於聘用期間如證照更新應即陳報所屬單位，如發生證照失效而未能於所屬主管要求期限內取得有效證照者，得立即予以解聘。

十、水域救生員之上班時間及加班方式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約用人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但應業務需要，得經專案簽准另訂之。

- 十一、 水域救生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水域救生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
- 十三、 水域救生員自請離職，應依勞基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提出，離職時並應依規定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 十四、 水域救生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其薪資、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五、 水域救生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二) 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六、 水域救生員於聘用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薪資、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水域救生員薪資支給標準表

薪級	薪資
6	35,000
5	34,200
4	33,400
3	32,600
2	31,800
1	31,000

附表二

國立中山大學水域救生員聘用建議表			
聘用單位		姓名	
擬聘職稱		擬聘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自 年 月 日止 (若為不定期契約者，免填截止日期)
資歷	最高學歷： 工作經驗： 專長及其他：		
擬敘薪級	_____級、薪資：_____元		
工作內容			
考評方式	依本校水域救生員管理及考核要點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中山大學水域救生員試用期滿考核表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試用期間		
工作內容					
水域救生員自評					
工作成果					
其他(如改善建議、適任度等)					
受評人簽名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評量					
評核項目	評	核	項	目	說 明
工作表現					
工作態度					
規劃能力					
溝通與解決問題能力					
外語能力					
綜合評語					
綜合評分					
單位主管簽章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中山大學水域救生員 平時
年終 考核表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考核期間		
工作內容					
水域救生員平時自評(1月-6月)					
工作成果					
其他(如改善建議、適任度等)					
受評人簽名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評量					
平時考核(1月-6月)			年終考核(1月-12月)		
評核項目	評分	說明	評分	說明	
工作態度與團隊合作(50分)					
解決問題能力(30分)					
規劃分析能力(10分)					
專業與外語能力精進(10分)					
總分					
綜合評語					
二級主管簽章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級主管簽章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